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赋权园区行政委托协议书

委托行政机关：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锋锴

受委托行政机关：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应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贯彻执行《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湘乡经开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湘乡政发〔2025〕11号)，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5〕2号)文件明确的湘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行使工业项目、非全市全局性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以下经济社会管理事项：

-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2.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3.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4.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5.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6.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7.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上述委托事项对外使用甲方行政审批专用章(或行政公章，根据委托的事项双方协商议定)。

二、委托期限

暂定2年，委托期满，再行续期。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和义务就委托事项对乙方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业务培训，并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及时解答乙方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检查后应及时向乙方反馈详细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乙方改进工作。

(二)经核验，事项属于委托范围且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行政公章的文书，根据法定形式，在收到乙方书面用章申请及审批相关材料后，如是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文书，在一个工作日之内加盖甲方公章；如是对国、省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文书，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换用甲方行政公文，并加盖甲方行政公章(或根据上级行政机关规定协商议定)。

(三) 甲方为乙方盖章的行政事项有义务建立台账,对乙方受托行政事项的办理程序,有形式审查的权利,并对不符合法定程序的事项,有义务在两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告知不予盖章的理由及纠正的方法,告知内容应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四) 按市政府的决定,甲方不得将本协议以外的相关行政事项委托乙方。

(五) 经核实,乙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技术审查意见有违法或不适当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予以撤销、变更或确认无效。但在作出相关决定前,甲方应充分听取乙方的意见。

(六) 甲方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以书面通知并依法公开生效。在发出书面通知前,甲方应提前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与收尾,避免对行政相对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七) 甲方就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行使经济社会管理职能所产生的后果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八)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交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应建立违法线索处理的反馈机制,在接到线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线索处理进展情况,处理完毕后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乙方。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甲方名义行使行政

职权；在本委托协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就本委托协议书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对乙方进行了授权的，甲方对乙方关于法律、法规授权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乙方应当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以自身名义行使经济社会管理职能。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授权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做好工作交接，确保行政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乙方行使行政职权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超越权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负责委托事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改网”）、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系统上的申请受理、材料流转、过程公示、结果录入与送达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工作。

（四）乙方行使委托事项行政执法职能只能依法由本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实施。涉及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提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如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现场情况说明等。

（五）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委托行使事项，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六）乙方应当依法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技术审查意见后，当日将结果同步报送至甲方，并定期将行使受委托行使职权的情况书面向甲

方报告。

(七)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凡因本次委托实施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问责、信访事件及其法律后果,若因乙方在委托权限内正常履职导致,由乙方具体负责和承办,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或甲方存在过错,甲方应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

五、根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乙方承担受托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批后恢复修复和质量控制以及相关经费技术保障等职责:

1.负责对受托权限范围内受托事项的监管、指导,督促行政相对人按行政许可文件要求规范组织实施;

2.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等情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行政相对人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依法处理或移交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3.承担受托事项产生的如项目评审等一切相关费用;

4.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对具体经办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过渡期自协议生效之后的一个月之内。过渡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传帮带,并承担委托事项的主要责任;过渡期届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委托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七、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并依法公开之日起生效。

八、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备案。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受委托行政机关：（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柯清滔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进

2026年 3 月 12 日